##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2年12月1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2年12月27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 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根据该预案:

- 1. 拟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2. 拟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经营 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 行调整。
-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根据该预案:

- 1. 拟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 规则》进行修订;
  -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

上述事项(一)、(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 件将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关于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 1. 同意将公司A股配股项目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全额转至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公告》。

(四)《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在北京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